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定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惟債務人現設籍於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，聲請支付命令顯非適法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)。

㈡標示債權讓與書上本件債權位置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